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关于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沪券律法意字第 2307 号

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

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2 期 2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樊继波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4834787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56287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639766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5.9%。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公司董事樊继波、于劲松、黄智华、沈洁、独立董事周德富及三位监事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郝剑斌及独立董事杨晓明、余显财以线上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4 全部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 2 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并由该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63976637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39029980	100	0	0	0	0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63976637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39029980	100	0	0	0	0

3、《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63976637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39029980	100	0	0	0	0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朱军	162477877	99.086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4.01	朱军	37531220	96.16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之外的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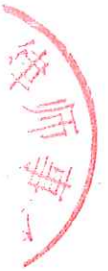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汪雨微

汪雨微

杨颖

杨颖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